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1)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2023年8月2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議決以下事項：

1.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因陳國鋼先生及宋昕先生不再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引致的空缺，經股東推薦及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核，第四屆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舉程茁女士及徐洪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1.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程茁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洪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茁女士(「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茁女士，48歲，自2012年7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金融學院副教授。程女士於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金融學院助理教授。程女士曾擔任湖北經濟學院講師及美國密蘇裡大學研究助理。程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工程並取得學士學位(期間輔修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於2005年7月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Fisher商學院，主修會計與管理信息系統並取得博士學位。

徐洪才先生(「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洪才先生，59歲，自2019年4月起擔任中國政策科學研究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任。徐先生現時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903)及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65)的獨立董事。徐先生曾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安慶石化助理工程師，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全國金融債權辦公室主任科員，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北京科技風險投資公司副總裁，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總經濟師。徐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哲學並取得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工業經濟學並取得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女士及徐先生分別各自確認：(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程女士及徐先生的委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本公司將與獲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程女士及徐先生的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作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程女士及徐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此外，程女士及徐先生均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程女士學術研究主要集中在信息技術的商業價值、公司治理、社交網路、信息技術與會計金融領域的交叉課題，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從公司治理、會計、信息技術等方面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徐先生擁有多年的經濟研究、金融研究、投資管理、證券投資及金融監管的從業或教學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可以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經濟金融、投資管理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

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已考慮到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水準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等具獨立性。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為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更好的維護中小股東參與公司治理的合法權利，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本條款決議事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公司章程》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此外，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事項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等。

3.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倘本公司接獲股東發出之通知，提呈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而本公司於刊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後方接獲該通知，則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方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本公司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由於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本公司須就建議選舉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刊發有關補充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詳情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于蕾女士及李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